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JTU SUNWAY SOFTWARE INDUSTRY LIMITED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
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
法規主任
及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變更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以下之董事變更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1. 史偉先生、陳思根先生及上官步燕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
2. Tinna Chan Yee女士及Syeda Bakhtiar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

本公司欣然公佈，Tinna Chan Yee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欣然公佈，Lau King Tang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會亦欣然公佈，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4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董事會公佈，史偉先生、陳思根先生及上官步燕先生基於個人理由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統稱「辭任董事」）。各辭任董事確認，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辭任董事向董事會確認，各辭任董事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

董事會謹此向辭任董事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董事

Tinna Chan Yee女士及Syeda Bakhtiar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Tinna Chan Yee女士及Syeda Bakhtiar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S&D Holdings Group Limited（「**S&D Holdings**」）之兩名董事。於本公佈日期，S&D Holdings持有本公司136,545,82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27%。

S&D Holdings之股東及其各自之持股百分比載列於下表：

股東	持股百分比
Wen Chen	4.17%
Tinna Chan Yee	14.16%
David Cigar Yee	14.17%
Syed Waliuddin Ahmed	14.17%
Syeda Bakhtiar	14.17%
Frank Wai Kah Yee	15.00%
Stephen Yee	24.16%
總計	<u>100.00%</u>

Tinna Chan Yee女士及Syeda Bakhtiar女士分別為David Cigar Yee先生及Syed Waliuddin Ahmed先生之配偶。

Tinna Chan Yee女士，37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持有會計文憑，於物業發展業務方面擁有約五年經驗，並於人壽保險包銷方面擁有約十年經驗。在此之前，彼亦曾負責其家族珠寶業務之市場推廣、會計及管理工作。

除上文披露者外，**Tinna Chan Yee**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Tinna Chan Yee**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Tinna Chan Yee女士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固定委任年期。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而釐定。**Tinna Chan Yee**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Syeda Bakhtiar女士，29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於擔任物業發展業務之董事擁有約六年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Syeda Bakhtiar**女士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職位。**Syeda Bakhtiar**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Syeda Bakhtiar女士並無與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且並無固定委任年期。彼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而釐定。**Syeda Bakhtiar**女士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委任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

本公司欣然公佈，**Tinna Chan Yee**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及法規主任，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欣然公佈，Lau King Tang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授權代表，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Lau King Tang先生現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將更改為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7樓2704室，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交大銘泰軟件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曙江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Tinna Chan Yee女士、Syeda Bakhtiar女士及譚曙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天也先生、王斌先生及徐時弘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刊發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並由其刊發之日起最少保留七日。

* 僅供識別